关于开通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3月12日起开通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货币”）、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精选”）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稳健”）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工银稳健与工银价值、工银货币和工银精选的转换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开通工银稳健与工银精选、工银货币间的转换业务，中国银行开通工银稳健与工银价值的转换业务。

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偏股型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用为0。

4、工银稳健与工银货币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稳健	100万元以下	1.5%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稳健转入工银货币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注：1年指365天。

5、工银稳健与工银价值、工银精选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稳健与工银价值、工银精选之间转换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注：1年指365天。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如遇网上交易引起的费率优惠或其他形式的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适时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8、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工银价值、工银精选、工银货币和工银稳健为1000份），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工银货币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工银货币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各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179888，400－811－9999)。

2、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

关于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工银瑞信核心价值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相互转换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3月12日起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货币”）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精选”）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告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工银价值、工银货币和工银精选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工银价值、工银货币和工银精选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入基金时，从工银价值转入工银精选，或从工银精选转入工银价值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工银货币转入工银价值和工银精选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工银价值和工银精选转入工银货币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工银价值、工银精选与工银货币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价值、工银精选	100万元以下	1.5%	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	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8%	0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1000元/笔	0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价值、工银精选转入工银货币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注：1年指365天。

5、工银价值与工银精选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价值与工银精选之间转换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注：1年指365天。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如遇网上交易引起的费率优惠或其他形式的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适时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8、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工银价值、工银精选和工银货币为1000份），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工银货币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工银货币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各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179888，400－811－9999)。

2、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7－018

转债简称：华发转债　转债代码：1103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发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7月27日采用优先向原A股股东配售，原A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4.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发转债”)，代码为110325，并于200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华发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华发转债于2007年3月2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华发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3月5日、3月7日、3月9日。

4、华发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4月2日，赎回日为2007年4月3日。

5、公司按每张华发转债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华发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2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华发转债。

6、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4月9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0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27日采用优先向原A股股东配售，原A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4.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发转债自2007年1月29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发股份”）；截至2007年3月1日，已有259,035,000元华发转债转为本公司的A股股票，尚有170,965,000元的华发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公司有权以每张可转债103元的价格赎回可转换债券。华发股份自2007年1月29日至2007年3月2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7.68元/股)的130%(9.98元/股)。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定行使华发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4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华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华发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自华发转债发行后第二年至到期日，发行人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赎回条件是在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以每张可转换债券103元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发转债。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华发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2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全部华发转债。

3、赎回登记日

本次华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4月2日。

4、赎回日

本次华发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4月3日。

5、赎回对象

截止2007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华发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发转债。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4月2日为华发转债赎回登记日；本次华发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4月3日；

(2) 2007年4月3日－4月5日，公司将赎回华发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3) 2007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计减投资者相应的华发转债数量；

(4) 2007年4月9日，券商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5) 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7、赎回款到帐日

本次“华发转债”赎回款于2007年4月9日通过股东指定交易券商直接划入华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8、赎回相关事宜

(1) 华发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 (2007年3月5日至2007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华发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赎回日（2007年4月3日）起华发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华发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7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8131632

联系人：阮宏洲、张俊新

传真：0756－82821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债券代码：110423　债券简称：柳化转债　公告编号：2007—007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7月28日采用优先向原A股股东配售，原A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3.0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化转债”)，代码为110423，并于200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柳化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柳化转债于2007年3月2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柳化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

4、柳化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4月2日，赎回日为2007年4月3日。

5、公司按每张柳化转债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柳化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柳化转债。

6、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4月10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6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28日采用优先向原A股股东配售，原A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3.0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柳化转债自2007年1月29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公司有权以每张可转债103元的价格赎回可转换债券。柳化股份自2007年1月29日至2007年3月2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9.86元/股)的130%(12.82元/股)。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行使柳化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4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柳化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柳化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自柳化转债发行后第二年至到期日，发行人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赎回条件是在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以每张可转换债券103元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柳化转债。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利息计算从2006年7月28日至2007年4月2日止，计息日共249天，每张债券应得利息为1.02元，按利息税税率20%计算应扣税0.20元，因此个人和基金持有“柳化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全部柳化转债。

3、赎回登记日

本次柳化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4月2日。

4、赎回日

本次柳化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4月3日。

5、赎回对象

截止2007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柳化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柳化转债。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4月2日为柳化转债赎回登记日；本次柳化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4月3日；

(2) 2007年4月3日－4月5日，公司将赎回柳化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3) 2007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计减投资者相应的柳化转债数量；

(4) 2007年4月9日，券商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5) 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7、赎回款到帐日

本次“柳化转债”赎回款于2007年4月10日通过股东指定交易券商直接划入柳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8、赎回相关事宜

(1) 柳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 (2007年3月5日至2007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柳化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赎回日（2007年4月3日）起柳化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柳化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7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67号

联系电话 0772－2519434　2516580

传真 0772－2510401

联系人：袁志刚　龙立萍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7－00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07年2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07年3月5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住所及资质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红山路51号，邮政编码：830002。

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办公1，邮政编码：830063。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设和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委托代建。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运输装卸服务。科技产品的开发。房屋租赁。城市源水生产供应。市场开发及物业管理。承包工程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承包工程范围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设和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委托代建。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运输装卸服务。科技产品的开发。房屋租赁。城市源水生产供应。市场开发及物业管理。承包工程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关于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将供水分公司部分资产（评估值13,938万元）进行抵押，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以银行审批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关于公司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申请周转限额贷款二笔，第一笔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第二笔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二年，担保方式均为财产抵押。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7－01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6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道荣主持。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9,104,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98,904,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9,104,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9,104,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9,104,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9,104,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99,104,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544,110.49元，与上年未未分配利润－17,142,445.30元相加，可供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4,598,334.81元。

鉴于公司2006年度结存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故拟定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

2006年度不实行利润（红利）分配，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9,104,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因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原因，现将公司审计机构由原来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07年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同意99,104,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三月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山西三维(00075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发布公告如下：

本公司管理的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山西三维（000755）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分别为250万股、250万股及100万股，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07年3月6日至2008年3月5日）。截至2007年3月6日，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875万元，帐面价值为1880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和0.30％；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875万元，帐面价值为　1880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和0.30％；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750万元，帐面价值为752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和0.22％。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06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称：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与高盛（亚洲）金融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以下简称“高盛亚洲”）签署了《北亚集团与高盛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准备在铁路运输、浆纸生产和贸易、乳业、金融、物流和房地产等多个领域进行合作。

截止目前，公司与高盛亚洲公司没有进一步接触，也没有签署进一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7－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偿还垫付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8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6年3月8日实施。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称“格力集团”）与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房产”）为本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由于格力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大部分质押在银行，不足以支付对价。根据格力集团与格力房产签署的协议，格力集团支付对价不足部分（5,898,550股）由格力房产代为垫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改垫付对价偿还的相关规定，格力集团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垫付股份偿还手续。由于在股份垫付期间，本公司实施了2005年分红方案：每10股转增5股派息4.00元（含税），故格力集团应向格力房产偿还8,847,825股与现金2,359,420元（含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7年3月6日办理了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事宜。

偿还对价股份之后，格力集团与格力房产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偿还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偿还后持股数量（股）	偿还后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328,890,000	－8,847,825	320,042,175	39.74
2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46,674,300	8,847,825	55,522,125	6.89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三月七日